

Annual Report

Develop innovative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vehicles

114年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楊誌榮

職稱：桃園廠總經理

電子信箱：elvis.yang@racev.com

電話：(03)381-1863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愷琪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信箱：kai.chao@racev.com

電話：(04)2657-7909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電話：(04)2657-7909

桃園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廠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電話：(04)2657-7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賴志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4 年度經營結果	2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營運方針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8
二、主要股東名單	6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3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4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七、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的股東常會，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配合政府「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於 114 年度正式迎來營運起飛期。本公司中港廠智慧生產線展現強大效益，將產能利用率優化，支撐年度交車量再創新高。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之核心技術，全面推廣「大容量電池電動巴士」車型，該車型採用全台唯一通過歐盟 TUV/ECE-R100-3 電動巴士電池電源安全合格認證之電池系統，並結合多層次先進電池防護設計，大幅提升整體用車安全性，且該車型解決大型巴士長里程運行需求，透過雙槍並行充電，大幅縮短補充電能時間，讓大容量車款亦能實現快速周轉，有效提升客運業者的營運稼動率。

114 年度為本公司併購銓鼎科技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雙方已深度整合「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與「雲端車隊管理平台」。結合母公司－車王電子之 240 kW 高效快充設備，本公司成功為客運業者提供從車輛、充電樁、排程系統到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推動之「區對區自駕運輸」示範案已邁入準商業化階段，將成為未來都會區高效運輸之核心動力。

華德動能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合作，已成功促成大量的日本客運巴士電氣化，華德電巴系統目前已超越日本電動巴士市占率 10%，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主要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

海外市場展現強勁增長。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之戰略合作成效斐然，本公司電巴系統在日本市場之市佔率持續攀升，並已達成穩定出口銷售之目標。未來將持續以「技術授權、整廠輸出」模式，深耕北美與東南亞市場，強化全球競爭力。

114 年度本公司營收表現較 113 年呈現倍數成長，擺脫政策公告延遲之影響，並於 114 年前三季達成轉虧為盈。基於健全

的財務體質與明確的成長前景，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件申請「創新板（TIB）」上市，預計於 115 年完成掛牌，開創資本市場新里程碑。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下世代電能系統開發，並提升日本與全球市場之服務深度。感謝全體股東在推廣轉型期的堅定支持，本公司同仁將秉持創新精神，致力成為全球電動巴士與智慧運輸的領航者。。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114 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差 異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095,970	1,287,215	808,755
	營業成本		1,679,303	1,215,774	463,529
	營業毛利		416,667	71,441	345,226
	營業費用		251,589	221,716	29,873
	營業淨利		165,078	(150,275)	315,353
	營業外收（支）		(9,090)	(52,887)	43,797
	稅前純益		155,988	(203,162)	359,150
	稅後淨利		160,422	(203,373)	363,7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3	(25.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56	(12.43)	
		稅前純益	12.81	(16.81)	
	純益率（%）		7.65	(15.8)	
	每股盈餘（元）		1.33	(1.72)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96 億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6 億元，營業收入較 113 年增加 8.09 億元及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3.59 億元，主因如下：

- 1.114 年銷售電動大巴 205 輛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7 套，而 113 年銷售電動大巴 113 輛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6 套。
2. 自 113 年度第 4 季開始成本結構調整使原物料成本下降，且

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故整體營業毛利上升。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導入大數據管理與 AI 智慧化分析引擎，將海量行車數據轉化為高價值的營運洞察。
2. 自主開發可軟體定義之 VCU 控制架構，並整合高安全性的 OTA 雲端升級功能。在符合嚴格資安規範的前提下，讓車輛硬體具備持續進化能力，可適時完成系統優化與功能擴展。
3. 建構全方位的能源服務生態，提供極速充電技術與多樣化電池容量規格。針對各類商用營運場域，提供彈性化配置建議，確保車輛在不同里程需求下皆能保持最佳續航表現展。
4. 導入先進的直驅馬達技術，針對多變工況提供多樣化配置選擇。無論是城市頻繁啟停或是長途高負載運輸，皆能維持高轉換效率與強勁動力輸出，顯著降低運營能耗。
5. 提供跨能源類型的雲端資訊服務，深度整合五大智慧管理模組：包括貨運管理（FMS）、公車動態（APTS）、校車通勤（SBOS）、需求反應式運輸（DRTS）及多元資訊供應，全面數位化運輸流程。
6. 致力於道路安全與自動駕駛技術研發，全面整合 CSF 修正轉向、ACSF-B1 車道置中及 ESF 緊急轉向等多項先進輔助功能。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智慧科技升級：持續深耕電動車輛之自主軟體開發，強化 AI 智慧診斷、車隊管理系統及主動安全性能（ADAS），以技術差異化鞏固領導地位。
2. 多元產品佈局：除深耕公車市場外，積極開發中型電動巴士及商用電動貨車等特種用途車輛，滿足物流業與企業接駁之減碳需求。
3. 三電系統輸出：擴大底盤及三電系統輸出模式，透過技術授權與策略結盟，加速推廣海外市場。

4. 品牌與資本運作：提升售後服務效率與技術可靠度，並藉由創板上市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結構，打造國際化電動巴士領導品牌。

（二）產銷政策：

1. 極大化智慧製造效益：全面發揮自動化底盤及車體製造產線之效能。
2. 模組化與成本控管：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精實產銷調節：採取計劃型及訂製混合式生產。
4. 積極擴大海外策略聯盟：積極參與國際綠能展覽並與當地大廠合作，將「台灣設計、在地組裝」的模式推廣至全球，落實海外市場實質營收成長。

（三）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即時雙向通話服務平台
2. ACSF-C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C 類開發
3. 車輛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系統導入
4.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5. 新車型設計
6. 提升電池使用壽命之技術
7.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8. 整車防火等級提升計畫
9. 氫電混合動力系統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需求式反應運輸服務平台（DRTS）
2. 智慧校車通勤服務平台
3. 12 米國道高速大巴
4. 7 米低床中巴
5. 12 米高床巴士

6. N 類 11~18 噸卡車、增程式

7. 電動增程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深化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推動產業垂直整合：

114 年度將持續發展新世代智慧電動巴士與物流車解決方案，透過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將加速朝向產業鏈整合發展，利用台中港新廠智慧化產線提升生產效能與毛利，並結合母公司－車王電子的技術資源，強化品牌影響力與全球策略合作。

(二) 響應淨零政策與國產化優勢，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受惠於國內政府「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公司將發揮高比例國產化技術優勢，鞏固長期競爭力。針對國外市場，將更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夥伴，特別是在日本等成熟市場的深度合作，並推動公司於台灣證交所創新板掛牌上市，以提升資本實力與國際能見度。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裕慶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子車 電(股)公司	-	11268	11567	109622	55,134,175	54.70%	73,650,922	60.48%	-	-	-	-	-	-	-	-	-	-
							-	-	220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協會理事會理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成	兄弟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子車 電(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慶	男 / 70 歲	11268	11567	1000112	-	-	-	-	-	-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珠蘭	姊弟	-
							-	-	-	-	-	-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成	姊弟	-

	中華民國	車電(股)公司代表人：楊誌榮	男 / 50 歲	112.6.8	115.6.7	112.6.8	195,000	0.19%	173,000	0.14%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寧波廠副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易忠	男 / 53 歲	112.6.8	115.6.7	97.12.19	3,743,000	3.71%	2,932,000	2.41%	-	-	-	-	-	倫敦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瑞士信貸衍生品部分析師 倫敦 / 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品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衍生品證券交易部執行董事 香港匯豐銀行證券交易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 ZOELLE BYES LTD. 董事會主席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靖雄	男 / 84 歲	112.6.8	115.6.7	109.6.22	-	-	-	-	-	-	-	-	-	南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第十六屆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第二十九屆榮譽理事 台中高工校友總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梅筱珍	女 / 59 歲	112.6.8	115.6.7	109.6.22	-	-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上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東昌	男 / 55 歲	11268	1156.7	1096.22	-	-	-	-	-	-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鈞皓	男 / 71 歲	11268	1156.7	1126.8	-	-	-	-	-	-	-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兼執行 長 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所長 高孝及格執業消防設備師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車王電子(股) 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55%
	魏成毅	4.96%
	蔡裕棟	3.83%
	曾韋嵐	3.36%
	蔡裕慶	3.30%
	蔡珠蘭	3.20%
	蔡文正	2.88%
	蔡裕成	2.56%
	蔡志惠	2.03%
	曾蔡珠美	1.9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寶富投資(股) 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蔡裕慶	12.31%
	蔡裕成	7.69%
	蔡文正	7.69%
	蔡裕棟	7.69%
	柯均騰	6.92%
	李超	6.92%
	龔佩珍	6.92%
	曾蔡珠美	6.31%
	蔡珠蘭	6.31%
	曾韋嵐	5.5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 (股)公司代 表人： 楊誌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蔡易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香港 ZOELLE BYBS LTD.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梅筱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技（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一。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詹鈞皓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兼執行長、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所長、高考及格格執業消防設備師、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5席與獨立董事4席，具員工身之董事比率為22.2%，獨立董事比率為44.4%，女性董事比率為22.2%，4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任期年資為6年、1位為3年。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財務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詳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列表），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4席包括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務會計、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獨立董事3席則分別專長於產業專業技能、國際市場、財會稅務，其中2席並擔任大學教授，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及營運指點良多。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其中獨立董事4位，獨立董事比率為44.4%，4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任期年資為5年、1位為2年，符合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 3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規範。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裕慶	男	106.07.17	220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兄弟	註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誌榮	男	106.10.16	173,000	0.14%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協理、副總 巧新科技(股)公司國外業務主辦 東埔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股)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	-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嘉	男	105.03.01	151,909	0.12%	4,585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愛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總監	-	-	-	-	-
軟體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峰	男	113.08.01	66,041	0.05%	-	-	-	-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巨達電信(股)公司技術處協理 精宸科技(股)公司網路事業部協理 以柔資訊(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聰志	男	108.03.01	110,000	0.09%	-	-	-	-	創國精密機械(股)公司 電控部經理 志品科技(股)公司 自動化部副理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尉祥	男	113.08.01	5,000	-	10,000	0.01%	-	-	車王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家伊	女	104.04.01	13,000	0.01%	-	-	-	-	荃實電子稽核室經理 威實電信稽核室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國信	男	113.12.02	-	-	-	-	-	-	富田電機(股)公司 財會主管 台灣卜峰(股)公司 成會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	-	-	-	註5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愷琪	女	114.11.06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	-	-	-	-	註6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

註5：原財務部黃國信經理於114/10/31離職。

註6：財務部趙愷琪經理於114/11/06就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

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6）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	-	-	33	33/ (0.02)%	4,380	-	-	4,413/ 2.75%	5,949

董事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	-	-	-	-	-	-	-	-	-	-	33/ 0.02%	33/ 0.02%	3,997
董事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珠蘭	-	-	-	-	-	-	-	-	-	-	-	33/ 0.02%	33/ 0.02%	2,082
董事	車王電 子(股) 公司代表 人： 楊誌榮	-	-	-	-	-	-	-	-	3,136	3,136	18/ (0.01)%	3,154/ 1.97%	3,154/ 1.97%	-
董事	蔡易忠	-	-	-	-	-	-	-	-	-	-	36/ (0.02)%	36/ (0.02)%	36/ (0.02)%	-
獨立董事	黃靖雄	600	-	-	-	-	-	-	-	-	-	600/ 0.37%	600/ 0.37%	600/ 0.37%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600	-	-	-	-	-	-	-	-	-	600/ 0.37%	600/ 0.37%	600/ 0.37%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600	-	-	-	-	-	-	-	-	-	600/ 0.37%	600/ 0.37%	600/ 0.37%	-
獨立董事	詹鈞皓	540	-	-	-	-	-	-	-	-	-	540/ 0.34%	540/ 0.34%	540/ 0.34%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已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通過員工實際分派金額，亦無法預估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現金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蔡裕慶													
總經理	楊誌榮													
副總經理	盧志嘉	11,940	11,940	451	451	2,836	2,836	-	-	-	-	15,227	15,227 / 9.49%	5,949
副總經理	鄭旭峰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盧志嘉	盧志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裕慶 / 楊誌榮 / 鄭旭峰 / 許聰志	楊誌榮 / 鄭旭峰 / 許聰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裕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4.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4)%	(4.44)%	6.24%	6.24%
總經理	(5.68)%	(5.68)%	9.49%	9.49%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6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6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6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楊誌榮	6	0	100%	
董事	蔡易忠	5	1	83.33	
獨立董事	黃靖雄	5	1	83.33	
獨立董事	梅筱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5	1	83.33	
獨立董事	詹鈞皓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4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有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4 年 1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楊誌榮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蔡裕慶董事、楊誌榮董事迴避並不得參與其個人獎金、薪酬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經理人調薪案。

(2)114 年 11 月 6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利益迴避董事：楊誌榮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楊誌榮董事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成員	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衡量指標。	93.44 分

（一）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中提報，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評估結果分為 93.44 分優於標準以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 112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三）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靖雄	5	1	83.33%	
獨立董事	梅筱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5	1	83.33%	
獨立董事	詹鈞皓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1.16 (第三屆第十次)	1.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2.114年度預算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5.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 6.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3.06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13年度財務報表。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4.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討論基層員工之範圍。 7.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追認。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4.24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暨配發名單。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3.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8.07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14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代理發言人異動。 3.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4.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增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1.06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內部稽核報告呈核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案。 5.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6.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7.民國 114 年第四季及民國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 8.財務及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9.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增修案。 11.通過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12.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2.02 (第三屆臨時第一次)	1.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契約。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良好。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方式等直接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要：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溝通結果
第三屆第十次 114.1.16	113 年總結稽核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或其他指示。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4.3.6	114 年 Q1 稽核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或其他指示。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4.4.24	114 年 Q2 稽核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或其他指示。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4.8.7	114 年 Q3 稽核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或其他指示。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4.11.6	114 年度稽核報告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或其他指示。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當季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方式充分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得於審計委員會或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方式等進行溝通。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	說明	建議及結果
3/6 (四)	一、與治理單位溝通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及意見。	無異議
	二、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財務報告查核之範圍及重大性之認定。	無異議
	三、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業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無異議
	四、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變動	重大會計估計： 1. 存貨評價 2. 電動巴士收入認列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查核結果：相關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無異議
	五、其他溝通事項	關係人交易 / 舞弊及未遵循法律規章之事件 / 客戶聲明書 / 內部控制無顯著缺失 /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事項 / 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及未調整分錄 / 或有事項。	無異議
	六、會計師之獨立性	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事務所獨立性之情事。	無異議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	說明	建議及結果
3/6 (四)	七、法令分享	會計暨審計法令更新及因應建議 / 近年上市櫃公司財報實審常見缺失重點提醒 / 114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 證管法令更新及因應建議。	無異議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爭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對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資訊公司、法人、專人負責制度、發言人等)？	√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公告其他資訊專人負責制度、發言人等？	√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均依法規期限內公告，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規提前公告。
八、公司運作權關係人量形之 (一)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二)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三)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四)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五)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六)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七)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八)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九)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十) 公司是否公告重要權關係人量形之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 2. 僱員健康關懷：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相關訊息之發布，另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專責各項股務事宜。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內部管理程序書評核供應廠商建立廠商清單，並定期評鑑。 5. 利害關係人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證券交易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應符合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高風險之投資、政策宣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品質政策，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 9.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壹、獨立性要件評估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參、適任性評估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是
02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04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開科技大學機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委員 獨立董事	梅筱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上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6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4.14	1. 本公司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暨配發名單 2. 修訂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6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新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8日至115年6月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3	0	100%	
委員	黃靖雄	3	0	100%	
委員	梅筱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4年度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4年度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企業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守則」，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法規要求持續進行生活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桃園總公司及廠區、台中中港分公司及廠區依 ISO 14001:2015 標準建立管理及應變制度並落實執行。依產業特性建立且通過 ISO 14001:2015 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美國 GIC 認證機構證書有效期 2025-04-11 至 2028-04-10），並設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如下： 1. 遵守政府環保”法令及相關規定”之要求。 2. 節用能資源及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3. 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4. 強化員工環保認知及對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二）辦公區域則推動電子公文以減少用紙，宣導廢紙回收列印，飲水機設定節能模式定時斷電。 用電管理： 本公司進行車輛充電改善方案，方案目	

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的為於晚上離峰進行充電，白天尖峰時間進行放電降低電力契約容量，並透過遠端監控中心能即時掌握車輛充電現況，加以分析做調整。 透過廠務系統控管中心監控每套設備運轉用電，以利即時調整設定減少不必要耗能，並分析高用電設備進行節能改善措施。本公司用電完全使用外購電力，並無使用再生與非再生能源。 因應政府節能推行政策新購節能變頻空壓機，在使用運轉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在生產設備空壓管路上增設監控流量、壓力 sensor 即時掌握洩漏源降低空壓機耗能運轉，遠端設定調整等效益。在產線設備也做了智能化系統的改善透過大數據的資料收集分析，調整改善生產設備降低能源損耗。並經由空調系統監控系統，掌握監控空調使用狀況，並感測是否有人員，如無人員時自動關閉空調開關，以達到節電效果。 所有生產出貨之產品均符合國際綠色環保規範，如 RoHS、WEEE、ELV、REACH、PAHs、CP65...等，設計端規劃與設計產品遵循低污染、可回收、易拆解之環保設計規範，且從設計到設備引進（如 X-ray Fluorescence - X 射線螢光光譜儀）等相關流程均訂定加嚴之產品有害物質管理方式，以管制產品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等，同時積極要求及協助供應商必須依供應商聲明保證書承諾保證其產品「不含危害性禁用物質 HSF」，提供之產品需符合 RoHS、WEEE、ELV、PAHs、REACH、CP65 等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以符合綠色產品供應鏈規範要求，提升環保管理績效，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滿足客戶需求，力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管理，提倡：1) 室內溫度 28°C (含) 以上，始啟用空調設備等措施。2) 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定。3) 訂定能源管理辦法，每月針對各項能源使用做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填入「能源管理日常稽核表」中，如有發現缺失則列入改善。4) 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原則下，儘量使用塑膠回料，例如：工具之膠盒。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用水量分別為 8,713 噸及 10,721 噸，其中事業廢水用量分別佔 965 噸及 382 噸。 本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本公司仍在管理上有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將一般和有害分開儲存分開處理，並依據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之劃分廢棄物類別、處理及處置各項廢棄物方式，委託經政府單位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本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廢棄物。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外，其他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上網申報並加以追蹤廢棄物清運及最終處理情形。 113-114 年本公司中港廠廢棄物產生之組成分類統計請參閱附註 4。 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以落實分類管理與持續減量為目標，在整體廢棄物的產出量變化不大，本公司更積極宣導垃圾減量措施，如： e 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降低紙張使用量；選用包材較少的零件、物料及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的製程也將持續精進與改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氣候變遷為全球性議題，尤其是在溫室氣體影響甚鉅，本公司除致力開發綠色產品及進行能資源管理，考量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自 114 年開始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2025 年以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取得外部查證。本公司期望持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的導入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能力，以制定公司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尋找節能減碳的改善機會，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 114 年完成範疇一至三之盤查，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至三）為 1729.9377 公噸 CO2e/ 年，主要來源為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佔比為 40.38%。 <table><tr><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h></tr><tr><th>年度</th><td>2025 年（確信中）</td></tr><tr><th>盤查範疇</th><td>桃園總公司、中港分公司、大里辦公室</td></tr><tr><td>範疇一</td><td>347.6757</td></tr><tr><td>範疇二</td><td>698.5605</td></tr><tr><td>範疇三 （自願揭露）</td><td>683.7015</td></tr></table>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用水量分別為 8,713 噸及 10,721 噸，其中事業廢水用量分別佔 965 噸及 382 噸。 本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本公司仍在管理上有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將一般和有害分開儲存分開處理，並依據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之劃分廢棄物類別、處理及處置各項廢棄物方式，委託經政府單位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本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廢棄物。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外，其他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上網申報並加以追蹤廢棄物清運及最終處理情形。 113-114 年本公司中港廠廢棄物產生之組成分類統計請參閱附註 4。 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以落實分類管理與持續減量為目標，在整體廢棄物的產出量變化不大，本公司更積極宣導垃圾減量措施，如： e 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降低紙張使用量；選用包材較少的零件、物料及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的製程也將持續精進與改善。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年度	2025 年（確信中）	盤查範疇	桃園總公司、中港分公司、大里辦公室	範疇一	347.6757	範疇二	698.5605	範疇三 （自願揭露）	683.7015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年度	2025 年（確信中）															
盤查範疇	桃園總公司、中港分公司、大里辦公室															
範疇一	347.6757															
範疇二	698.5605															
範疇三 （自願揭露）	683.7015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規範，確保全體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 1. 多元與平等 2. 尊重人權，禁止強迫勞動 3. 禁止雇用童工 4. 合理薪酬與工作條件 5. 安全與健康職場 6. 結社自由與勞資和諧 以此建立管理機制，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基本人權。 （二）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辦法並執行，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員工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 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3%計算之。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以及喪葬津貼等，另外本公司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十天的特別休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範）。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超過14%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年度女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18.86%，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14.55%。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 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 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 外籍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落實 (3) 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三)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 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本公司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45001:2018 證書，目前效期為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7 年 4 月 10 日。 <u>工安績效</u> 本公司 114 年員工與承攬商均無失能傷害事件，亦無重大工安事故。 (四) 本公司的訓練政策為「培育關鍵人才，創造無限價值」。在快速變動的時代中，人才是企業最關鍵的競爭力。秉持「以人為本、持續學習」的精神，遵循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架構，建立完善的訓練與發展制度。 <u>訓練發展體系</u> 職前訓練：新進同仁依據部門工作需求、面談評定與職涯發展，訂製「新進（任）職前專業訓練基本需求計劃暨實施記錄表」，有效幫助新進同仁有計劃、有目標、有紀律地學習與成長，循序漸進充實本職學能。 通識教育：包含企業核心價值所需之教育訓練，將企業文化融入工作與生活之中，達到潛移默化之效。 專業能力：區分各專業領域的課程，針對不同專業人才，發展各領域專門科目，藉由外部新知識的導入，以提昇同仁專業能力及公司整體技術含量。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經營與管理：於管理階層建立經營與管理思維，深化策略分析與組織規劃能力，增進組織與團隊之發展，以達企業永續之目標。 培訓計畫之量化資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員工人數</th><th>訓練時數</th><th>平均受訓時數/人</th><th>年度訓練費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td>281</td><td>2954.17</td><td>10.51</td><td>\$1,005,512</td></tr> </tbody> </table>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程序」，建立制度化之供應鏈管理機制。於新供應商導入階段，透過實地評鑑、供應商安全協議及聲明書，要求供應商於綠色採購與環境承諾、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面向遵循相關法規與公司規範。 除品質（Quality）、成本（Cost）、交期（Delivery）、服務（Service）及技術能力（Technology）之評估外，亦將環境保護納入供應商基本管理條件。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聲明保證書」，承諾其產品不含危害性禁用物質（HSF），並符合 RoHS、WEEE、ELV、PAHs、REACH、CA Prop. 65 等國際環保法規要求，且不使用衝突礦產。 新導入供應商皆經文件審查及必要驗證程序，確認其符合相關環保與法規要求。 2. 供應鏈風險管理機制 針對供應鏈可能產生之環境與營運風險，本公司能建立持續監控與評估機制。若供應商於三年內發生兩次重大或潛在環境負面衝擊事件，將依其影響程度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終止合作關係。 截至目前，尚未發現供應商發生重大環境負	年度	員工人數	訓練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人	年度訓練費用	114	281	2954.17	10.51	\$1,005,512	
年度	員工人數	訓練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人	年度訓練費用										
114	281	2954.17	10.51	\$1,005,512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衝擊事件。 3. 供應商績效管理與分級機制 本公司依實際交易狀況，每月執行「協力廠商評鑑」，由生管與品管單位針對品質、交期、配合度及包裝運輸安全性進行評估與覆核，並作為採購決策之依據。 A 級供應商（90 分以上）：優先提高訂單分配比例，並列為新產品開發之合作首選。 B 級（含以下）供應商：列入觀察與輔導名單，要求限期改善；未達改善目標者，依制度停止交易。 透過分級管理與持續改善機制，確保供應鏈整體品質與交付能力。 4. 供應鏈管理績效 【114 年供應商評鑑結果】 A 級供應商（90 分以上）：242 家 B 級供應商：4 家（其中 1 家已停止交易） 整體評鑑結果顯示，多數供應商具備穩定之品質與交付能力，供應鏈整體運作維持良好水準。 【115 年供應商開發狀況】 本年度採深化管理策略，專注於既有供應商體系之韌性提升與合規複查，確保供應鏈之長期穩定性。 5. 供應商溝通與合規管理 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聲明保證書」，確保所提供產品符合無有害物質（HSF）要求及誠信原則，並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針對合格供應商，公司已建立定期溝通與文件管理機制，持續推動供應商完成相關承諾文件之簽署，並將簽署情形納入供應商管理與評核作業中。 目前主要合作供應商已逐步完成簽署作業，整體簽署情形持續提升中。 未來將持續強化供應商文件管理與合規性追蹤機制，提升供應鏈透明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標準並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制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制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113-114年本公司中港廠廢棄物產生之組成分類統計如下：

廢棄物 種類	處理方式		2024 年			2025 年		
			現場	離場	總量	現場	離場	總量
非有害 廢棄物	直接 處置	焚化 (含能源 回收)		-	-		-	-
		掩埋		1.17	1.17		1.84	1.84
	轉移 處理	回收 再利用		110.495	93.5		186.69	186.69
廢棄物產生總量				111.665	94.67		188.53	188.53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產生總量之占比				98.95%	98.76%		99.02%	99.02%

註：依據廢棄物分類代碼統計類別為C類有害廢棄物、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E類混合五金廢料、H類一般廢棄物、R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企劃組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4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供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守，另針對防止內線交易制定作業程序，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時應採取適當的處置或法律程序，以檢討並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14 年度舉辦課程，共計 914 人次，176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信箱，由管理部為受理專責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均保密，並規劃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舉發案件，且竭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4.01.16	董事會	1.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經理人調薪案。 3. 114 年度預算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6. 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8. 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114.03.06	董事會	1.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討論基層員工之範圍。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9. 申請信用融資額度案。 - 報備及追認事項 10.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追認。
114.04.24	董事會	1.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暨配發名單。 2. 修訂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4.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5.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暨成員委任案。 6. 申請信用融資額度案。
114.08.07	董事會	1. 114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代理發言人異動。 3.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4.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增修案。 5. 申請信用融資額度案。
114.06.12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4.11.06	董事會	1.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內部稽核報告呈核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案。 5.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6. 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7. 民國 114 年第四季及民國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 8. 財務及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9.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相關辦法增修案。 11. 轉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派任案 12. 通過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13.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臨時動議： 1.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配合組織運作需求修正公司組織架構圖。
114.12.02	董事會	1. 申請融資額度案。 2.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契約。
115.02.05	董事會	1.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新進經理人調薪案。 3. 115 年度預算案。 4.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5. 擬與車王電子（股）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案。 6. 申請融資額度案。
115.03.05	董事會	1.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案。 5.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6.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8. 115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11.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2.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3.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 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增修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4.1.1~114.12.31	2,010	1,670	3,680	非審計公費明 細： 1.稅務簽證。 2.私募補辦公 開發行申報 案。 3.上市內部控 制制度專案 審查。
	賴志維	114.1.1~11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珠蘭	6,000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誌榮	-	-	-	-
董事	蔡易忠	(324,000)	-	(77,000)	-
獨立董事	黃靖雄	-	-	-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	-	-	-
獨立董事	詹鈞皓	-	-	-	-
10% 股東	車王電子(股)公司	-	-	-	-
總經理	楊誌榮	-	-	-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	-	-	-
副總經理	鄭旭峰	(20,000)	-	-	-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	-	-
協理	林家伊	-	-	-	-
協理	張尉祥	-	-	-	-
經理	黃國信	-	-	-	-
經理	趙愷琪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車王電子 (股)公司	73,650,922	60.48%	-	-	-	-	-	-	-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220	-	-	-	-	-	新高塑膠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蔡文正 蔡承甫	兄弟 兄弟 父子	-
新高塑膠 (股)公司	5,061,000	4.16%	-	-	-	-	-	-	-
新高塑膠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151,824	0.12%	-	-	-	-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 住友商事 株式會	4,922,875	4.04%	-	-	-	-	-	-	-
蔡易忠	2,932,000	2.41%	-	-	-	-	-	-	-
胡連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1,448,000	1.19%	-	-	-	-	-	-	-
胡連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子雄	1,207,000	0.99%	-	-	-	-	-	-	-
張秋吉	-	-	-	-	-	-	-	-	-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155,660	0.95%	-	-	-	-	-	-	-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才仁	-	-	-	-	-	-	-	-	-
蔡文正	986,566	0.81%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兄弟 兄弟	
蔡承甫	852,345	0.70%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75	50.00	1,475	50.00	2,95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8,500 仟元 (註1)	—	—
9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7,200,000	72,000,000	—	債權轉增資 12,000 仟元 (註2)	—
100年1月	12	12,000,000	120,000,000	9,200,000	9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註3)	—	—
100年4月	15	12,000,000	12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4)	—	—
100年6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註5)	—	—
100年9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770,000	107,700,000	現金增資 5,200 仟元 (註6)	—	—
101年1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080,000	110,800,000	現金增資 3,100 仟元 (註7)	—	—
101年4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295,000	112,950,000	現金增資 2,150 仟元 (註8)	—	—
102年5月	22.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050 仟元 (註9)	—	—
102年9月	22.5	40,000,000	400,000,000	14,165,000	141,650,000	現金增資 21,430 仟元 (註10)	債權轉增資 220 仟元	—
102年12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4,618,000	146,180,000	現金增資 4,530 仟元 (註11)	—	—
103年1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5,899,000	158,990,000	現金增資 12,810 仟元 (註12)	—	—
103年3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1,943,000	219,430,000	現金增資 60,440 仟元 (註13)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 年 12 月	60	40,000,000	400,000,000	24,230,000	24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註 15)	—	—
105 年 4 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34,230,000	342,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16)	—	—
106 年 4 月	13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57,700 仟元 (註 17)	—	—
106 年 12 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18)	—	—
107 年 4 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19)	—	—
108 年 3 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20)	—	—
109 年 3 月	2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922,875	749,228,750	私募現金增資 49,228.75 仟元 (註 21)	—	—
109 年 11 月	18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22,875	849,228,75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22)	—	—
110 年 9 月	36	150,000,000	1,500,000,000	99,922,875	999,228,75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註 23)	—	—
110 年 10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22,875	1,009,228,7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 (註 24)	—	—
111 年 3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02,875	1,009,0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元 (註 25)	—	—
111 年 5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77,875	1,008,7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元 (註 26)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 年 11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02,875	1,008,0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仟元 (註 28)	—	—
112 年 2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92,875	1,007,9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註 29)	—	—
112 年 5 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87,875	1,007,8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仟元 (註 30)	—	—
112 年 8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782,875	1,007,8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仟元 (註 31)	—	—
112 年 11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777,875	1,007,7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仟元 (註 32)	—	—
113 年 3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606,875	1,006,06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10 仟元 (註 33)	—	—
113 年 3 月	3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606,875	1,206,068,75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註 34)	—	—
113 年 9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008,901	1,210,089,010	合併增資 4,020.26 仟元 (註 35)	—	—
114 年 2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828,901	1,208,289,01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 (註 36)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 年 9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798,901	1,207,989,01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 仟元 (註 38)	—	—
114 年 9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798,901	1,217,989,0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 (註 39)	—	—
114 年 12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792,901	1,217,929,01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仟元 (註 40)	—	—
115 年 3 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772,901	1,217,729,01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元 (註 41)	—	—

註 1：98 年 0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88044490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89700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0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8035210 號函核准。
 註 4：100 年 04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82700400 號函核准。
 註 5：100 年 06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84833900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0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87668110 號函核准。
 註 7：101 年 01 月 0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090909210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0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182529120 號函核准。
 註 9：102 年 05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284008110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9 月 0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287364210 號函核准。
 註 11：102 年 12 月 0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290303800 號函核准。
 註 12：103 年 0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80400500 號函核准。
 註 13：103 年 03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81945300 號函核准。
 註 14：103 年 09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88269610 號函核准。
 註 15：103 年 12 月 0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90773400 號函核准。
 註 16：105 年 0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83628310 號函核准。
 註 17：106 年 0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3361210 號函核准。
 註 18：106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161740 號函核准。
 註 19：107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30900 號函核准。
 註 20：108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027430 號函核准。
 註 21：109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024530 號函核准。
 註 22：109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208040 號函核准。
 註 23：110 年 9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166740 號函核准。
 註 24：110 年 10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192740 號函核准。

註 25：111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021890 號函核准。
 註 26：111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080930 號函核准。
 註 27：111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64360 號函核准。
 註 28：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220820 號函核准。
 註 29：112 年 2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14690 號函核准。
 註 30：112 年 5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83320 號函核准。
 註 31：112 年 8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5500 號函核准。
 註 32：112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216350 號函核准。
 註 33：113 年 3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020870 號函核准。
 註 34：113 年 3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039310 號函核准。
 註 35：113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136160 號函核准。
 註 36：114 年 2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10620 號函核准。
 註 37：114 年 05 月 2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65440 號函核准。
 註 38：114 年 09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137190 號函核准。
 註 39：114 年 09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150680 號函核准。
 註 40：114 年 12 月 09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186990 號函核准。
 註 41：115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53002367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772,901	78,227,099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興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 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650,922	60.48%
新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5,061,000	4.16%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922,875	4.04%
蔡易忠	2,932,000	2.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48,000	1.19%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0	0.99%
張秋吉	1,155,660	0.95%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	0.84%
蔡文正	986,566	0.81%
蔡承甫	852,345	0.7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含)。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不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132,181,507 元後，董事酬勞提撥 3% 計新台幣 758,896 元，員工酬勞提撥 3% 計新台幣 759,742 元（其中員工酬勞部份應提撥不低於 1%，計新台幣 253,248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4 月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12/29	112/10/24
發行日期 (註 2)	110/10/5	114/10/17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0.8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 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职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1、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	(一) 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职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1、獲配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2、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3、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4、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5、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三)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2、獲配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3、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4、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三)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權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一、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權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	(一) 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一) 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	(四)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
	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七)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七)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32,000 股	2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8,000 股	9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0.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
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註1）	姓名	取 限 員 權 新 數	得 制 工 利 股 量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格 價	發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格 價	發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蔡裕慶	727,000	0.60%	0	0	0	0	576,000	0	5,760,000	0.47%	
	總經理	楊誌榮											
	副總 經理	許聰志											
	副總 經理	盧志嘉											
	協理	張尉祥											
	稽核 協理	林家伊											
	財務 經理	王詞雅 （已離職）											
	財務 經理	黃國信 （已離職）											
員 工 （註3）	協理	劉邦佑	295,000	0.24%	0	0	0	0	173,000	0	1,730,000	0.14%	
	資深 經理	楊景龍											
	資深 經理	彭月嬌											
	經理	張懷允											
	經理	陳聖岳											
	專案 經理	陳伯僑											
	經理	葛清元											
	協理	林鴻傑 （已離職）											
	協理	吳鴻煜 （已離職）											
	資深 經理	王德豐 （已離職）											
	經理	蕭國忠 （已離職）											
	經理	梁國龍 （已離職）											
	經理	謝祥福 （已離職）											

-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持有約 74.5% 之股權的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緣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採非對稱合併方式與銓鼎公司進行合併，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銓鼎公司。

本公司及銓鼎公司同意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每 1 股銓鼎公司普通股，換發 0.2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普通股予銓鼎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普通股 402,0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0,260 元，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合併銓鼎公司後，預期將整合資源、擴大經營規模，包含車聯網及智慧站牌等相關服務，結合本公司之電動車製造及軟體服務，藉以將軟硬體完整結合，進而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次合併對未來股東權益將有正面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合併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執行完成，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1 日。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如下：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註)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中市大里區科技路 168 號 4 樓之 1
負 責 人		鄭旭峰
實 收 資 本 額		78,798,69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大眾運輸及貨運車隊資訊管理系統製造及銷售業務
主 要 產 品		車隊資訊管理系統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10,146,877
	負 債 總 額	85,818,54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4,328,330
	營 業 收 入	36,315,231
	營 業 毛 利	(2,142,625)
	營 業 損 益	(23,908,434)
	本 期 損 益	(25,336,350)
	每 股 盈 餘	(3.22)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併購及受讓公司家數調整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電池製造業
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池批發業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	國際貿易業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汽車批發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汽車零售業
1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機車批發業
13	機車零售業
14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	汽車修理業
16	機車修理業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租賃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4 年	
	銷售額（仟元）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1,921,997	92%
其他	173,973	8%
合計	2,095,97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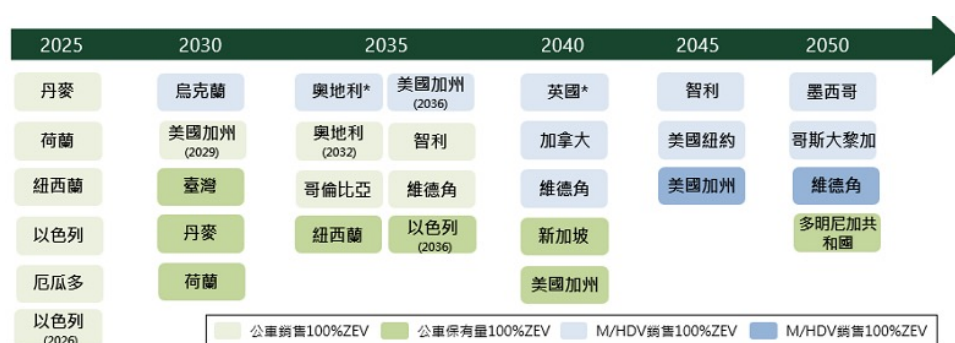
項次	商品名稱
1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2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3	18 噸環衛車
4	儲能系統

2. 產業現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依據車輛中心資料，目前全球電動巴士保有量達 70 萬輛，另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2024 年 7 月出版的研究報告市場預期在 2030 年的全球電動巴士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170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375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4.2%。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目前，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的目標，多已明確訂出「禁售燃油車」的年限。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 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因應公車具固定行駛路線特性且燃油引擎空汙比例高，故各國積極規劃車輛電動化及禁售燃油車時程，以挪威及荷蘭訂定之 2025 年最優先。



註：1. 圖內僅包含已立法或官方政策文件訂定車輛電動化目標為零排放車輛（zero-emission vehicle, ZEV）之國家或地區。
2. 各國推動巴士零排放目標涵蓋範圍不同（市區/城際公車、所有類型公車或巴士等），圖內所列國家推動目標至少包含市區公車。
3. 奧地利2030年<18噸中、重型車輛、2035年≥18噸重型車輛新車登記為100%ZEV。
4. 英國2035年≤26噸中、重型車輛、2040年>26噸重型車輛全面禁售非ZEV。

圖3：國際推動M/HDV全面零排放目標時程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3、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2023、各國政府，車輛中心整理

城市淨零轉型過程中，公共運輸電動化是非常重要的項目，因為石化重工業能源會帶來重金屬排廢問題，而低碳潔淨再生能源則能大幅降低相關可能汙染影響，因此全球電動巴士市場將快速成

長。目前全球巴士新車市場預計將以 10%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9 年銷售可達 17 萬輛。全球 C40 城市聯盟已擁有 97 個參與成員城市，承諾在 2025 年前改用「零排放」汽車，而目前在這些城市中有超過 6.6 萬輛電動巴士在運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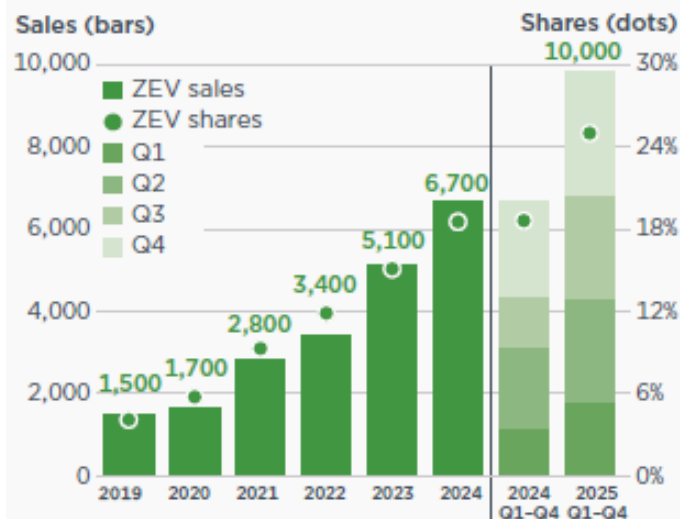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CALSTART 統計，截至 2024 年底止，美國現有大（Class7+）零排放巴士登記數達 6,453 輛，是全球第三大電巴市場。

2023 年 6 月美國聯邦交通局（FTA）在 2023 財政年度的「低零排放計畫」（Low or No Emission Vehicle Program）以及「巴士和基礎設施計畫」（Grants for Buses and Bus Facilities Program）項目中撥款 16.9 億美元給 46 個州交通機構，預計補助 1,700 輛電動巴士，預期將加速轉型。

在世界的另一邊，印度目前是第二大電動巴士市場，年產能為 14,000 至 20,000 輛電動巴士。根據國內著名電動客車製造商 JBM Auto 稱，預計 2030 年電動客車市場滲透率將超過 70%，涵蓋城市交通、城際旅行、員工通勤、停機坪服務、校車、和其他產品。

塔塔汽車公司是印度汽車產業的佼佼者，在電動巴士產業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 2023 年 8 月，塔塔汽車已在印度成功部署了 600 多輛營運電動公車，為該國加強永續公共交通的努力做出了重大貢獻。他們的技術和廣泛的市場影響力使他們成為該國的主導力量。

Historic sales of zero-emission buses and coache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THEICCT.ORG

Sales of zero-emission buses and coaches in EU-27 countries (sales shares are shown in parentheses)

Country	Q4 2024	Q4 2025	Q1-Q4 2024	Q1-Q4 2025
Austria	46 (24.9%)	136 (43.6%)	102 (10.1%)	248 (22.6%)
Belgium	81 (48.2%)	51 (27.9%)	194 (23.0%)	711 (48.9%)
Croatia	0 (0.0%)	0 (0.0%)	0 (0.0%)	9 (3.1%)
Cyprus	0 (0.0%)	0 (0.0%)	1 (1.6%)	0 (0.0%)
Czechia	25 (6.1%)	33 (15.2%)	59 (4.4%)	52 (6.4%)
Denmark	115 (85.8%)	110 (78.0%)	380 (67.9%)	410 (71.6%)
Estonia	0 (0.0%)	1 (4.5%)	17 (11.1%)	1 (0.9%)
Finland	0 (0.0%)	25 (56.8%)	135 (82.8%)	145 (63.0%)
France	148 (12.2%)	212 (14.7%)	661 (11.4%)	757 (12.5%)
Germany	207 (17.9%)	644 (30.5%)	732 (13.6%)	1,859 (27.2%)
Greece	3 (3.3%)	6 (4.8%)	272 (44.0%)	118 (17.4%)
Hungary	2 (3.8%)	31 (6.1%)	2 (0.6%)	65 (6.7%)
Ireland	6 (11.5%)	6 (8.2%)	238 (28.1%)	24 (2.7%)
Italy	565 (38.3%)	367 (29.0%)	1,047 (17.1%)	1,217 (24.5%)
Latvia	9 (14.1%)	18 (50.0%)	29 (8.2%)	54 (40.9%)
Lithuania	22 (37.3%)	97 (56.1%)	64 (26.7%)	235 (45.1%)
Luxembourg	78 (84.8%)	31 (39.2%)	238 (75.8%)	92 (35.8%)
Netherlands	217 (47.6%)	363 (91.4%)	409 (46.1%)	784 (71.9%)
Poland	19 (4.8%)	117 (18.2%)	131 (7.8%)	270 (12.6%)
Portugal	21 (25.3%)	58 (37.7%)	114 (15.6%)	113 (12.0%)
Romania	189 (48.0%)	318 (57.7%)	627 (34.6%)	1,288 (53.9%)
Slovakia	0 (0.0%)	8 (8.2%)	0 (0.0%)	8 (3.8%)
Slovenia	0 (0.0%)	7 (23.3%)	4 (2.5%)	14 (5.4%)
Spain	84 (10.1%)	147 (13.4%)	260 (6.0%)	419 (9.6%)
Sweden	164 (59.6%)	201 (47.9%)	251 (31.2%)	901 (45.7%)
EU-27	2,001 (25.8%)	2,987 (29.4%)	5,967 (17.0%)	9,794 (24.9%)

公車和長途客車銷量迅速成長，而盧森堡（2025 年為 36%，低於 2024 年的 28%）的銷量則出現顯著下降。

在以下國家，零能耗巴士和長途客車的銷售量迅速成長：比利時（預計 2025 年零能耗巴士市佔率將達到 49%，高於 2024 年的 23%）、荷蘭（預計 72%，高於 2024 年的 46%）和瑞典（預估 46%，高於 2024 年的 31%）。而盧森堡（預計 2025 年零能耗巴士市場佔有率將達到 36%，低於 2024 年的 76%）和愛爾蘭（預計 3%，低於 2024 年的 28%）的零能耗巴士和長途客車銷售量則顯著下降。

而台灣多變且相對封閉的地形優勢，正好提供了電動大客車很好的運行場域。本公司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並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以持續提升電動巴士性能，並以外銷為營運主要目標。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趨勢與淨零碳排目標的推進，電動化已成為交通運輸轉型的重要方向。國內政府自「空氣污染防治法」及「電動車發展策略」推動以來，積極補助公車電動化，鼓勵公私部門汰換柴油大客車為電動大客車，帶動本土電動大客車產業快速發展。

目前，國內主要電動大客車製造商包括成運汽車、唐榮車輛、華德動能、鴻華先進（鴻海與裕隆合資公司）等，皆推出不同規格與應用場景的電動公車產品。隨著市場需求擴增，國產化率逐年提升，並陸續導入電池模組、電機控制系統等關鍵零組件的在地研發與生產，提升整體產業鏈的自主性與技術含量。

政府方面，交通部於 2022 年啟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推動計畫」，預計於 2030 年達成全面市區公車電動化，並設立專案補助機制，針對車輛購置、充電設施建置、營運支援等提供經費補助。截至 2025 年底，全台電動大客車登記數已超過 1,900 輛，年增率逾 26%，預期未來數年內將維持成長趨勢。

在技術發展方面，業界持續投入於提升電池續航力、車體輕量化、快速充電與智慧車聯網系統整合，藉此優化營運效率與乘車體驗。此外，部分業者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車廠或運輸業者合作，開啟台灣電動大客車的出口契機。

目前「臺灣設計製造計畫」（DMIT）所擬定的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的「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即是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及政府帶頭示範，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合作，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以達到「產

業效益」、「公共運輸」及「節能減碳」的三贏環境。目前政府各主管機關已公告相關產業政策，整合各部會的資源：

- (1) 經濟部：輔導車輛製造業者扶植車輛產業深耕核心技術及促進全體經濟發展。
- (2) 交通部：輔導運輸業者，協助將柴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以提供載優質環境的運輸服務。
- (3) 環境部：強化環境保護政策，維護空氣品質。

目前全球已有 136 個國家宣示淨零碳排目標；今年台灣也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碳排量高居全台第 4 大的運輸部門，占比達 95.6% 的主要排放來源——公路運輸，規畫在 2030 年前，分先導期（2020 年~2022 年）、推廣期（2023 年~2026 年）與普及期（2027 年~2030 年）等三階段達成 1 萬 816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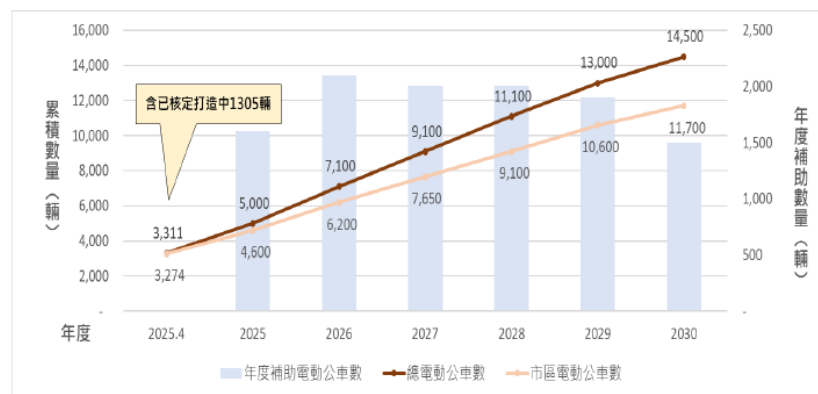
階段	先導期	推廣期	普及期
年分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6 年	2027 年~2030 年
完成目標	技術發展期 1. 推動示範計畫落實國產化 2. 盤點與建置基礎電網設施 3. 檢討產業環境	技術成長期 1. 建立及推廣優質產品 2. 強化基礎電網設施 3. 持續扶持關鍵產業本土化	技術成熟期 1. 市區電動公車全面普及 2. 完善全國電網布局 3. 關鍵產業推向國際市場

台灣市區客運電動化現況：

台灣政府自 2020 年起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將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的電動化視為國家減碳與交通轉型的重要工程。此計畫規劃分為三階段（如上表）。7 年計畫總經費約 643 億元，分為客運車輛電動化補助與周邊維修保養體系建置兩大方向，並透過交通部、經濟部、地方政府與台電等單位分工。從車輛技術升級、營運監控平台、補助制度檢討、電能補充設施與電網規劃，以及國產關鍵零組件與維修體系扶植等面向，系統性地打造電動客運產業鏈。在分年目標上，政府預估 2023~2030 年每年補助 400~2,100 輛電動巴士，使全台電動公車數量自 2023 年約 2,300 輛逐步提升至 2030 年約 14,500 輛，其中市區電動公車約 11,700 輛。此計畫將帶動台灣公車、客運車輛更新需求與國產車廠的長期訂單能見度。本公司目前最新車型為「高電量彈性快充（350 度電+雙孔快充）」車型，此車型同時具備「快速充電（每 15 分鐘充 60 度電）」與「大容量電池（282 度電~350 度電）」的特性，為目前市場上功

能最全面的車型。

下圖為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計車輛數需



經費來源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119年)						
年度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年度補助車輛數	1,070	1,600	2,100	2,000	2,000	1,900	1,500
總電動公車數	3,400	5,000	7,100	9,100	11,100	13,000	14,500
市區電動公車數	3,300	4,600	6,200	7,650	9,100	10,600	11,700
市區電動公車比例	25%	35%	50%	65%	80%	90%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在上述政策推動下，本公司在台灣市場已建立領先的實績基礎，成為政策落實的重要受惠廠商之一。本公司累計已生產 1,000 輛電動巴士，市占率為全台第一，並已在超過 12 個縣市完成交車與上路營運，服務場域涵蓋市區公車、快速道路與山區路線。除了車輛本身，公司亦依政策方向延伸至「車＋場＋電」整體解決方案，在台灣規劃與建置約 30 個智慧充電場站與充電排程系統，協助客運業者在導入大電量電巴的同時，透過智慧充電排程將契約容量壓低約五成，減少電網與場站用電負擔，呼應政府在充電基礎設施與需求面管理上的政策訴求。隨著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與公路客運部分電動化的目標逐步推進，本公司在國內既有車隊規模、市占率與場站建置經驗，預期可持續隨著政策需求逐年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動巴士業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 電池芯 - 電池模組 - 電流轉換模組 - 動力馬達 - 其他零組件	- 電池管理系統 - 動力管理系統 - 車身控制系統 - 充電站建置	- 車體生產 - 底盤骨架 - 車身骨架與蒙皮	- 商用電動載具 - 電池租賃業務 - 充電站業務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 正極材料 • 負極材料 • 電解液 • 隔離膜 • 其他部件	• 電池（芯）製造業 • 電池模組管理	• 動力電池應用 • 電動載具 • 儲能電池應用 • 儲能設備 • 智能電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目前產品	1 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及底盤車	開發低成本，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車輛平台化+軟體定義車輛，線控底盤，Zonal E/E 系統架構，智能化輔助駕駛系統，開發電池整合底盤平台，車架模組化，電驅橋。
	2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結合客戶端營運特性，發展客運業者專用的車隊管理平台，提供車電資訊的統計分析與管理。駕駛及能源管理整合，安全的 OTA 平台，車輛數據轉化為現金流。
	3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結合台電公司新的電動公車電價方案，利用離峰時段的最依契約用電，最大化充電車輛及充電效率，降低電網的負荷及車隊營運成本。
	1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2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3 18 噸環衛車	電動車體+電動壓縮艙，大容量電池，混合電力系
	4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4) 競爭情形

國內有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與總盈汽車…等 5 家廠商已於交通部 VSCC 完成廠商資格登錄，其中成運汽車所生產的電動巴士為「快充式（搭載電量少，但充電速度快）」，而創奕能源、鴻華先進與總盈汽車所生產的電動巴士為「標準充電式（搭載電量高於 200 度電以上，但充電速度慢）」，僅本公司新車型同時具備「快充（每

30 分鐘充 120 度電)」及「大容量電池 (282 度電~350 度電)」，搭配的直驅式傳動系統，讓此新車型成為目前市場上唯一全功能全地形的電動巴士。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二代車用控制器開發	可軟體定義的 VCU 軟體架構，以支持不斷變化的車輛功能需求。
	加強數據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防止敏感數據泄露和惡意攻擊
	在滿足資安的條件下，導入 OTA 功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適時對車輛控制系統進行升級，減少工程師執行現場更新的成本
(2) 線控底盤開發	EPS 電子輔助動力方向盤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轉動，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EBS 電子輔助煞車系統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煞車，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車輛周圍環境感知，包括超音波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技術的應用與多模式感知融合
	主動安全警示與控制，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方碰撞預警，自動煞車、車道保持、盲點警示等，以提高行車安全性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ACSF)，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所造成之損害
(4) 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建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從設計、製造到供應鏈需防範安全威脅
	規範 OTA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防止駭客利用漏洞進行惡意更新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	48,533	37,138	67,970	79,534	88,349
營業收入淨額	320,901	909,495	1,900,551	1,287,215	2,095,970
佔營收淨額比例	15.12%	4.08%	3.58%	6.18%	4.21%

(3) 導入之技術或產品

1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
2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3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
4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
5	多合一輔助駕駛系統
6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ACSF-C
7	車體耐燃技術導入
8	車輛異常通報機制開發
9	電動車隊管理服務平台
10	即時雙向通話服務平台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三電底盤車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47,826	89%	1,966,124	93.80%
外銷	139,389	11%	129,846	6.20%

(2) 市場占有率：

項次	商品名稱	114 年市占率
1	電動大客車	3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項次	商品名稱	每年需求狀況 (輛)	每年成長性 (%)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12m)	500	30%
	2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100	50%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30	90%
	2 乙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50	50%
	3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100	50%
	4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100	30%
	5 9-18 噸環衛車	50	9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往銷售狀況推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技術與產品策略上，從「整車＋三電系統＋軟體＋場站能源」的完整解決方案切入電動商用車市場，形成與一般車廠僅提供車輛本體的明顯區隔。

在整車與三電技術方面，本公司具備電動巴士與電動商用車平台自主設計能力，早年即取得電動巴士自主設計開發資格，並完成多項測試與法規驗證，包括大客車翻滾測試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在內的法規與驗證，確立其在車體結構強度、動力傳輸系統、電池散熱與流場設計上的技術門檻。產品端主打大電量電池與液冷系統，核心車型搭載約 350 度電的磷酸鐵鋰電池組，設計上追求「車電同壽」，目標在法定車齡內不需更換第二組電池，並透過液冷與電池艙安全設計降低熱失控風險，兼顧運載能量與全生命週期成本。

下圖為本公司整車平台設計與系統整合能力：



資料來源：本公司

在安全與智慧駕駛方面，本公司依照政府年度法規時程超前部署 ADAS 與功能安全，已陸續導入 CSF、ACSF- B1、ESF、ACSF-C 等不同等級的車道維持與輔助轉向系統。並規劃於 2026 年完成 ACSF- C 等更高階自動駕駛輔助功能。此外，在高壓電池與車體結構上，公司於電池艙與底盤採用耐燃塗層、加大型洩氣止水裝置與氫化合物感知器等多層防護，並通過相關認證。

在場站與能源管理技術上，本公司提出「大電量＋雙槍快充＋智慧充電排程」的整體方案，針對客運業者在續航與場站用電上的痛點提供差異化解決方式。本公司車型具備大電量、快速補電特性，可在 30 分鐘內充入 120 度電，搭配雙槍快充與彈性調度，讓同一輛車能因應長短路線混合調度與路線延駛需求，降低里程焦慮與備車壓力；在場站側則透過自家開發的智慧充電排程系統，整合車隊動態資訊與契約容量管理，有效減輕台電饋線與客運業者電費負擔。

在車載與後台軟體上，本公司具備 VCU/BMS/HMI 控制軟體自研能力，並建立 FMS(車隊管理系統)、APTS(公車到站系統)、SBOS、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等多元平台，提供車輛即時監控、異常通報、能耗分析、駕駛行為分析與路網調度最佳化等功能。而透過 OTA 更新機制，公司能持續優化車輛控制策略與人機介面。

下圖為本公司車輛軟體設計與車隊管理平台



資料來源：本公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汙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且新開發的「快充」、「大容量電池」與「變速箱」的全功能全地形電動巴士，完全符合目前客運公司各路線的營運特性。

B. 不利因素

- a.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推廣階段，台灣電動公車在地供應鏈廠商技術尚未純熟，且規模較小，需要政府對此新興產業加強輔導力道。再者，台灣多數廠家並無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能力，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不公平之反淘汰現象。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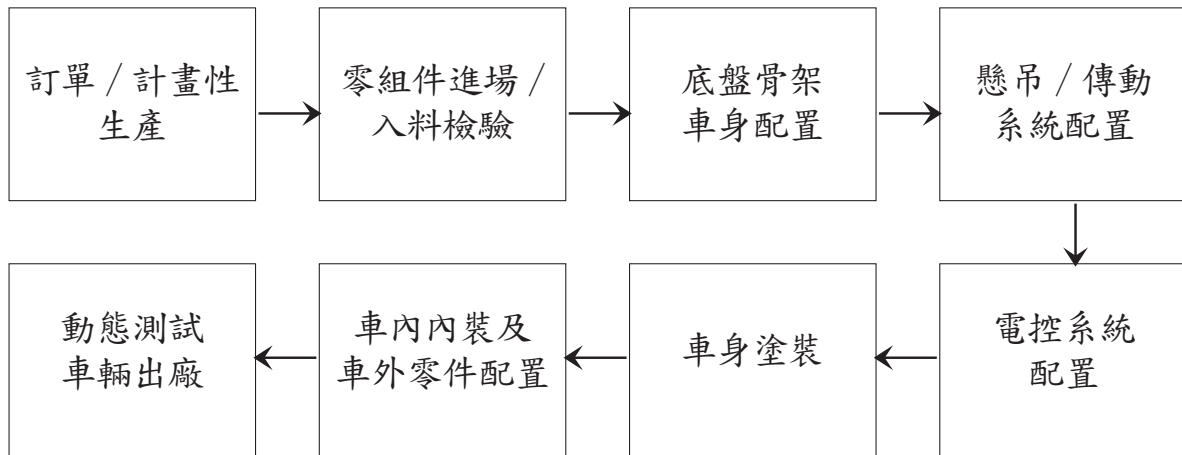
華德動能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且為了克服對手之競爭，華德動能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次	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電動巴士	大眾運輸
2	電動巴士三電底盤車	大眾運輸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車型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關鍵零件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煞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210	32%	本公司之母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9,424	28%	本公司之母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591	38%	本公司之母公司
2	其他	545,252	68%		其他	1,163,549	72%	-	其他	411,511	62%	-
	進貨淨額	796,462	100%		進貨淨額	1,612,973	100%		進貨淨額	663,102	1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主係為提升產品成本效益以及推動集團資源整合綜效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1,200	35%	-	M	395,400	19%	-	M	500,675	57%	-
2	K	176,809	14%	-	O	300,808	15%	-	A	273,473	31%	-
3	B	163,200	13%	-	J	257,896	12%	-				-
4	J	157,402	12%	-	A	235,734	11%	-				
5	L	139,339	11%	-				-				
6	M	134,893	10%	-				-				
7	其他	64,372	5%	-	其他	906,131	43%	-	其他	102,966	12%	-
	銷貨淨額	1,287,215	100%		銷貨淨額	2,095,970	100%		銷貨淨額	877,114	100%	

增減變動分稀：本公司生產之電動巴士客戶群包括客運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本年度之銷售主要係開發新客户及原有客户需求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8	7	8
	間接人員	43	47	46
	經理人	119	129	132
	一般職員	68	98	98
	合計	238	281	284
平均年齡		39.8	38.7	39.2
平均服務年資		5.1	4.4	4.4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4	0.4	0.4
	碩士	16.0	15.7	15.1
	大學	61.8	59.4	59.5
	專科	20.2	23.5	23.9
	高中	1.7	1.1	1.1
	高中以下	0.9%	1.7%	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 年一次健康檢查及依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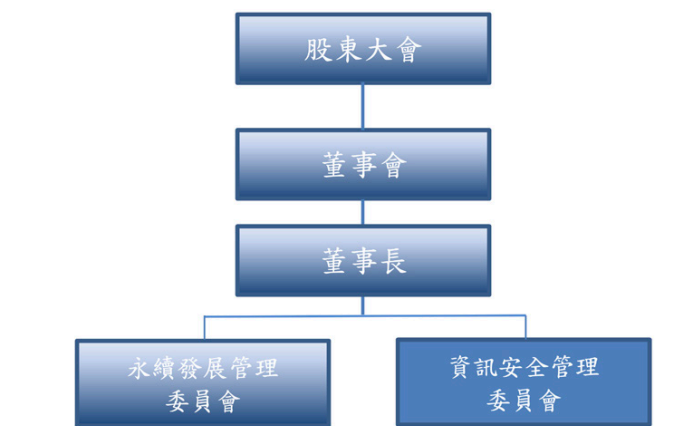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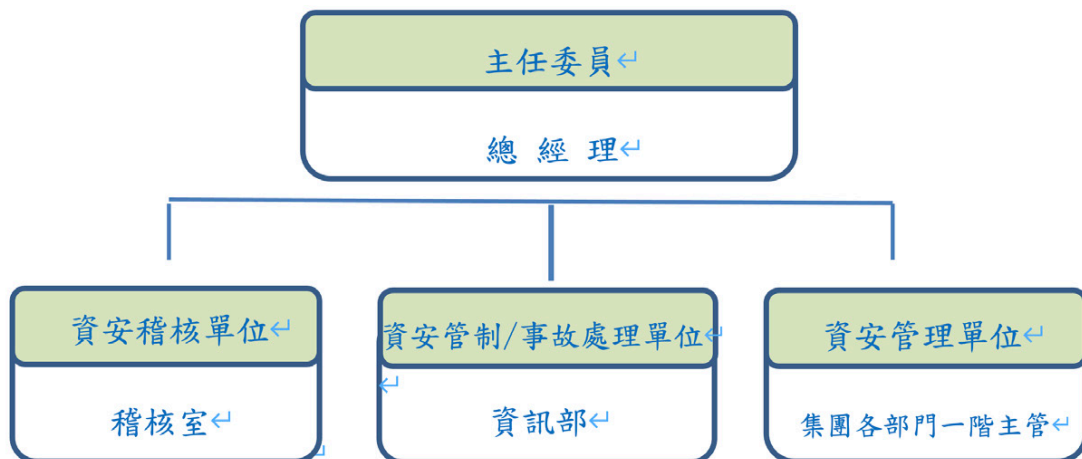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治理制度，資訊安全一直是公司內部推動資訊化對等重要任務，110 年經董事長核准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與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總經理室與資訊長（資安長）負責全集團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督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2)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資訊科技運用三個面來進行，從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透過資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
2. 資訊安全防護網，建構資安防護網與主動式資安通報，以確保防駭、防竊、防災與防毒。主要防護包括：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訊洩密、資料遺失與主機異常。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我們已建立全面主動式、資料全通道管制與異常通報資安管制，確保資訊不會被任意攜出。此外，華德動以機房設備、網路管理、防毒防護、資訊權限等四大面向發展相關具體管理方案，妥善維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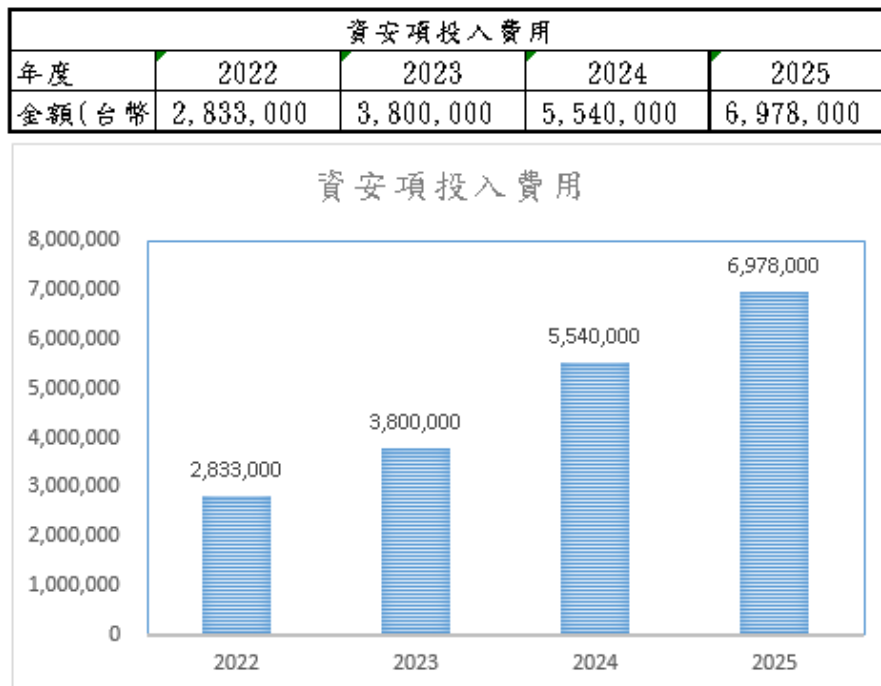
同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23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公司已盤查相關資訊辦法並取得認證效期為114年11月11日至117年11月10日之ISO/IEC 27001認證，以落實管制機關管制指引，相關方案與內容如下：

方案	內容
機房設備	- 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 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設置海龍自動火源追蹤滅火器，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 UPS 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機房運作。 - 雙機房運作伺服器備份主機與資料備份作業分離。 - 資訊設備透過軟體監控，主動式異常通報。
網路管理	- 與外部網路連線，建置防火牆，過濾阻擋異常封包。 - 華德動能與子公司網路連線作業，建置專線及連線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連線登入使用，連線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建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系統，控管網際免費網路的存取，阻擋有害網站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建置郵件安全過濾系統，檢測外來郵件安全性。

病毒防護	- 伺服器與個人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為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開啟行為。 - 生產線電腦安裝可執行程式白名單，禁止未授權程式被執行，進而影響生產設備。 - 禁止同仁攜帶個人筆電及使用 USB 硬碟操作。 - 管制無線上網，內外網隔離顧及方便與安全性。
資訊權限	-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系統管理員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應用系統功能權限做授權存取。 -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每 90 天更換一次密碼。 - 同仁辦理離（停）職手續時，人事通知資訊部系統管理員進行相關資安檢核確認後，由離職同仁提出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 同仁將檔案文件以 MAIL 方式寄出時，均由 DLP 管理系統比對受管制之機密文件，若為極機密文件須由主管審查後才放行寄出，相關紀錄並通知稽核室備查。 - 內網資料移出，依程序電子表單申請，經主管核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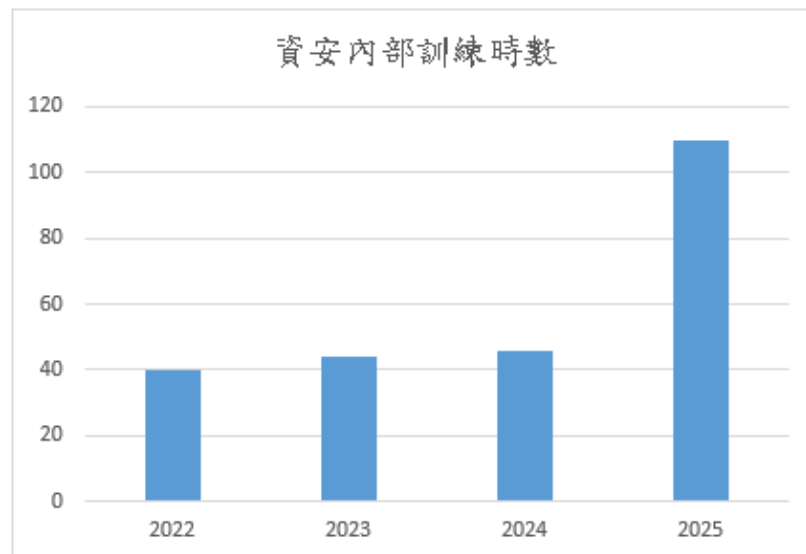
2025 年資安項投入費用與過往 3 年比較如下：



在持續提升員工資安素養，不定期發送資安守則提醒員工謹守資訊安全，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025 年資安內部訓練時數與過往 3 年比較如下：

資安內部訓練時數			
年度	2022	2023	2024
時數	40	44	46
			110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彰銀	114/09/05-115/07/31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國泰	114/06/03-115/06/03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兆豐	114/03/18-115/03/17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華南銀行	114/03/21-115/03/21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華南銀行等 16 家 金融機構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	長期借款合同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合庫	106/11/17-128/11/17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新光	114/03/12-115/03/12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安泰	首次動撥日起算 3 年 6 個月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國際票券	114/11/26-115/11/26	貸 款	無重大限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報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11,987	2,897,137	1,085,150	5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17	290,695	(22,622)	(7.22)
固定資產	38,562	32,643	(5,919)	(15.35)
其他資產	399,425	341,984	(57,441)	(14.38)
資產總額	2,563,291	3,562,459	999,168	38.98
流動負債	1,068,878	2,028,180	959,302	89.75
長期負債	430,788	310,379	(120,409)	(27.95)
負債總額	1,499,666	2,338,559	838,893	55.94
股 本	1,208,289	1,217,729	9,440	0.78
資本公積	533,125	17,089	(516,036)	(96.79)
累積虧損	(651,096)	28,240	679,336	104.34
其他權益	(26,693)	(39,158)	12,465	46.70
股東權益總額	1,063,625	1,223,900	160,275	15.0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14 年第四季出貨較多，致合約資產－流動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備料生產及因應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即將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 負債總額增加：綜合以上原因，使負債總額增加。
6.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且 114 年度獲利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個體財報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11,506	2,897,137	1,085,631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68	290,695	(22,573)	(7.21)
固定資產	38,562	32,643	(5,919)	15.35
其他資產	399,712	341,984	(57,728)	14.44
資產總額	2,563,048	3,562,459	999,411	38.99
流動負債	1,068,635	2,028,180	959,545	89.79
長期負債	430,788	310,379	(120,409)	(27.95)
負債總額	1,499,423	2,338,559	839,136	55.96
股 本	1,208,289	1,217,729	9,440	0.78
資本公積	533,125	17,089	(516,036)	(96.79)
累積虧損	(651,096)	28,240	679,336	104.34
其他權益	(26,693)	(39,158)	12,465	46.70
股東權益總額	1,063,625	1,223,900	160,275	15.0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14 年第四季出貨較多，致合約資產－流動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備料生產及因應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即將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 負債總額增加：綜合以上原因，使負債總額增加。
6.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且 114 年度獲利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報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1,287,215	2,095,970	808,755	62.83
營業成本	1,215,774	1,679,303	463,529	38.13
營業毛利	71,441	416,667	345,226	483.23
營業費用	221,716	251,589	29,873	13.47
營業 (損) 益	(150,275)	165,078	315,353	20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87)	(9,090)	(43,797)	(82.81)
稅前 (損失) 淨利	(203,162)	155,988	359,150	176.78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11)	4,434	4,645	2,201.42
本期淨 (損) 利	(203,373)	160,422	363,795	178.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因產品優勢銷售量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及營業 (損) 益增加：主要係因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生產成本大幅下降。 3、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增加：主要係113年度認列銓鼎減損損失所致。 4、所得稅 (費用) 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成本結構調整影響以及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2. 個體財報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87,215	2,095,970	808,755	62.83
營業成本	1,219,799	1,679,225	459,426	37.66
營業毛利	67,416	416,745	349,329	518.17
營業費用	217,642	251,531	33,889	15.57
營業（損）益	(150,226)	165,214	315,440	20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36)	(9,226)	(43,710)	(82.57)
稅前（損失）淨利	(203,162)	155,988	359,150	176.78
所得稅（費用）	(211)	4,434	4,645	2,201.42
利益				
本期淨（損）利	(203,373)	160,422	363,795	178.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因產品優勢銷售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主要係因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生產成本大幅下降。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113年度認列銓鼎減損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成本結構調整影響以及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7,569)	(242,130)	(234,561)	3,098.97
投資活動	(124,425)	(12,488)	111,937	(89.96)
籌資活動	60,171	277,215	217,044	360.7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4 年度淨流出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因合約條件尚未可收款之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114 年度淨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質押擔保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114 年度淨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度長期借款舉債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流動資產均大於流動負債，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78,743	1,782,879	(28,335)	(1,358,090)	475,19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5 年度持續投入車輛生產，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396,454 仟元，預計現金剩餘 475,197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資本支出，因此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長期發展方向下，考量相關產品和技術發展之需求，尋找符合所需的策略性標的物並進而投資。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氩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註 1)	(註 1)	524	(註 1)	(註 1)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註 2)	(註 2)	(133)	(註 2)	(註 2)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育成業	14,750	14,735	(15)	主要係因該公司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拓展市場。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氩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次董事，因已不具有重大影響，故轉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 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長期之轉投資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公司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因為是新興產業，募資不易，所以大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原料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因應匯率波動，由專責部門積極關注國際經貿局勢變化，並不定期洽詢及接收各金融相關專業機構之評估分析，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雖因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而造成國際經濟環境變化不定，惟各國政府仍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減緩通貨膨脹與刺激經濟成長率，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狀況，減緩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做為本公司及未來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14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輛的製造，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導入大數據管理與 AI 智能化分析
	可遠端監控車輛狀態即時互動
	有效管理駕駛，車輛以及充電狀態
	提供預防性診斷功能
車用控制器自主設計開發	完全自主設計開發，高效的處理器，確保計算能力和效能
	可軟體定義的 VCU 軟體架構，以支持不斷變化的車輛功能需求
	加強數據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防止敏感數據泄露和惡意攻擊
	控制算法的開發，包括車輛動力控制、運動控制和整車綜合控制
	在滿足資安的條件下，導入 OTA 功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適時對車輛控制系統進行升級，減少工程師執行現場更新的成本
能源管理服務	包括電動車智慧充電排程服務、虛擬電廠管理系統
直驅馬達導入	除了目前 6 檔變速箱，4 檔變速箱的產品系列，再導入直驅馬達，提供給客戶在營運工況上多樣的選擇性，滿足客戶在不同工況下，仍有高效率動力系統的選擇
磷酸鋰鐵電池及快速補電功能導入	具有更具安全性、壽命長、耐高溫、低成本的特性，並可提供快速補電的功能，以及多種電量的車型選擇，提供客戶在各式營運情境上的多種選擇，降低里程焦慮

FMS (車隊管理：傳統能源與新能源車輛) 雲端資訊服務	包括貨物運輸車營運管理系統 (FMS)、公車動態資訊營運管理系統 (APTS)、校車通勤營運管理系統 (SBOS)、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 (DRTS) 與其它資訊供應服務等五項
線控底盤開發 (執行中)	EPS 電子輔助動力方向盤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轉動，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EBS 電子輔助煞車系統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煞車，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執行中)	整合車輛周圍環境感知，包括超音波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技術的應用與多模式感知融合 主動安全警示與控制，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方碰撞預警，自動煞車、車道保持、盲點警示等，以提高行車安全性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ACSF)，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所造成之損害，目前已完成 CSF (修正轉向功能)，ACSF-B1 (車道置中輔助功能)，ESF (緊急轉向功能)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同時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現持有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鼎公司」）約74.5%之股權，緣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採非對稱合併方式與銓鼎公司進行合併，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銓鼎公司，決定每1股銓鼎公司普通股，換發0.2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銓鼎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將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並有助於統合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此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上中下游的供應鏈體系間之整合尚未完成，關鍵零組件的品質穩定性有待加強。本公司為整車製造廠，需為這些關鍵零組件的品質負責，可能因此會增加售後服務之成本支出，故本公司除將拓展其他進貨來源之外，此外也將嚴格檢驗關鍵零組件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地區。因電動巴士售價較高，所以買車的客運業者都需要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政府的補助款都是分期撥付，所以本公司為了配合政府的補助款，其對客戶收取的價金也必需分期收取，將造成本公司資金週轉的壓力，故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與淡水客運（股）公

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已取得第二期補助款，惟因責任尚未釐清帳列之相關款項分別為應收帳款 9,721 仟元及合約資產－非流動 39,885 仟元。

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地方法院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及「電子資料管理規定」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公司資訊部門強化內部應變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